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103 年度（第二屆）

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03 會議室

參、主席：廖副局長素玲

記錄：吳翊菱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如會議手冊第 4 頁）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辦理：

（一）兒童及少年受教權：

1. 在性別平等、性侵害、性騷擾、霸凌等部分，請補充個案之輔導處遇及追蹤情形，並提供相關統計數據。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部分，請敘明執行及處理狀況。
3. 受教權之基本原則為「重視兒少之城鄉、族群、天份及潛能之差異」，惟資料中未呈現相關資料，建請日後依基本原則填報辦理情形。
4. 有關學校輔導老師及社工人員應加強其與學生間之互動，非僅有性侵害、性騷擾之個案處遇。
5. 維護弱勢學生學習權益部分，課後照顧、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等數據不完整，請教育局於會後補充。
6. 有關藥物濫用部分，請提供前期資料並做分析比較，另護苗專案係屬本市特色，亦請提供執行成果。
7. 受教權部分僅呈現國中小階段，高中職階段亦應納入。

（二）青少年就業：

1. 請教育局與勞工局配合，針對學生就業部分規劃多元活潑方式之適性發展課程。
2. 相關宣導活動建請將家長列為宣導對象。

3.「工讀生及建教生勞動條件維護」乙項，僅呈現工讀生勞動條件維護，請補充建教生相關資料。

4.有關人力資源網中「青少年專區」部分：

(1)設置位置不明顯且內容不易查閱，請勞工局與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提供意見調整。

(2)另建議多元資訊提供管道，除於網站公布外，亦可轉請各校輔導室或大專院校各系所轉發，讓學生能就近得知相關訊息，以利資源有效使用。

(三)社會參與及文化休閒權：

1.請加強針對少年提供之相關藝術文化活動及交流空間。

2.請規劃多元方案，鼓勵不同背景、族群之兒少運用本市文化資源。

(四)兒少閱聽權益保護服務：

媒體識讀教育建請規劃多元、活潑之授課方式，並增列教育局。

(五)為讓本委員會討論事項更聚焦，並掌握各局處辦理之成效，請各局處提報年度工作重點計畫，計畫中應包含短、中、長程目標、預期目標值、推動之方案內涵、改善策略等，並對應兒少福利考核指標，各局分工如下，請社會局於5月19日提供格式予各局，並請於6月6日前回覆社會局彙整：

1.受教權：教育局。

2.就業權：勞工局。

3.社會參與及文化休閒權：社會局。

4.閱聽權益保護服務：新聞局。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社會局

案由：為配合104年度兒少福利考核，有關兒少受教權及相關權益之維護與辦理，擬請教育局配合考核指標，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育局配合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社會局

案由：為配合 104 年度兒少福利考核二-(六)，擬請教育局及勞工局配合考核指標，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勞工局、教育局配合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社會局

案由：為配合 104 年度兒少福利考核二-(七)、(八)，擬請教育局、社會局及文化局配合考核指標辦理，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社會局、教育局、文化局及新聞局配合辦理。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

案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免試入學方案，有關「服務學習」而取得多元學習表現之規定，恐與志願服務宗旨有違，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轉提大會討論，並請教育局及社會局先行研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

案由：建請加強勞動權益宣導，使青少年能夠充分了解相關權益。

決議：本案轉提大會討論，另請勞工局研議多元宣導方式，並請教育局協助於各校安排宣導時間。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

案由：關於打工族時薪低於法定標準及商家未依規定投保打工族勞健保保險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一)網站公布違反廠商名單仍以負面表列為原則。

(二)有關大臺中人力資源網/青少年專區網站內容，請勞工局與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提供意見研議。

(三)請勞工局研定青少年打工族友善職場指標、獎勵措施，建構青少年友善職場。

(四)另有關提供韓國大耳朵政策作為市長政策建言參考部分，本市已提供多種管道，且相關回覆情形亦會呈核至市長。

玖、散會：12 時 30 分